**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兆杰永婕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 宗旨：

本系傑出系友王兆杰學長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本獎學金。為辦理本獎學金之申請、發放等相關事宜，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兆杰永婕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獎學金分為優秀獎學金與卓越獎學金兩類，設置目的如下：

（一）優秀獎學金：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於學業或特定專業領域學有專精者。

（二）卓越獎學金：非以課業成績為優先考量，綜合參與本系或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卓越者。

三、申請資格：

（一）優秀獎學金：凡就讀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

（二）卓越獎學金：凡就讀本系各學制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前一學年操行有懲處記錄者。
2. 前一學年已領取本獎學金者。

四、名額與金額

（一）優秀獎學金：本系學士班 4 名、進修學士班 2 名，以及碩士班 2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二）卓越獎學金：不分學制，獎助 1 名，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

五、申請者檢附下列資料：

（一） 獎學金申請表一份（如附件）。

（二） 檢附前一學年度於本系修業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各項活動參與及表現事蹟及其證明文件。

六、申請程序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預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系辦公室公告受理。

（二）申請者填具申請表送請導師簽章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七、審查方式：

系辦公室於獎學金申請截止後，彙整相關申請資料，提送至學生事務委員會針對各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決議。

八、獎學金發放與表揚：

本獎學金發放方式，將依行政作業簽核後，撥入獲獎學生帳戶。本獎學金獲獎人應出席系辦公室舉辦之相關表揚活動。

九、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兆杰永婕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學金類別 | □優秀獎學金  □卓越獎學金 | | 學 制 |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學　號 |  | | 班　級 | 年 班 | | | |
| E-mail |  | | 行動電話 |  | | | |
| 銀行或郵局  帳 號 | 1.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 帳號：  2.郵局局號及帳號（14 碼）：  ※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若選用第1種方式匯款，分行名稱務必填寫。 | | | | | | |
| 前一學年班排%(研究所同學免填) |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  | | 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 | |  |
| 本學期有無領取(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 | 獎助學金：□無  □有①已獲 獎學金 元  ②已獲 獎學金 元  ③已獲 獎學金 元  ④已獲 獎學金 元  □有，申請中未公告， 獎學金 | | | | | | |
| 繳交證件 | □獎學金申請表  □前一學年度於本系修業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各項活動參與及表現事蹟證明文件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導師簽名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兆杰永婕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各項活動參與及表現事蹟說明  （由學生本人親自填寫，如有證明文件亦請一併提供） |
|  |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面。